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 2021 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的通知》（包财农〔2021〕384 号）文件要求，经区财政局、区农牧局共同研究制定《昆都仑区 2021 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昆都仑区 2021 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昆都仑区 2021 年玉米、大豆、马铃薯 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的通知》(包财贸[2021]38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

我区补贴范围为全区的合法耕地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

二、补贴政策

我区对各相关街镇办事处补贴额度根据当年包头市对我区的补贴总额、玉米、大豆播种面积和产量因素测算确定,播种面积和产量所占分配比例分别为 50%、50%。玉米补贴播种面积和产量以国家统计局包头调查队提供的未经修订 2014 年基期数据为准;大豆和马铃薯补贴面积和产量以国家统计局包头调查队提供的 2019 年基期数据为准,2020-2022 年保持不变。在基期面积范围内,可根据实际种植情况兑付补贴。补贴范围严格限定为合法耕地面积,对国家已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种植的作物,不给予补贴。保持玉米、大豆、马铃薯播种面积基本稳定。

三、补贴资金管理与拨付

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混用。区财政局及时将补贴资金采取“一卡通”的形式一次性、足额兑付给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对于实行土地流转的农户，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如由土地承包者领取的，各部门要引导承包者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真正让生产者受益。

四、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具体步骤

（一）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完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是巩固玉米和大豆收储制度改革成效、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我区建立由区财政局、农牧局、发改委、统计局、统计城调队、粮食局组成的昆区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研究解决玉米、大豆和马铃薯补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顺利推进生产者补贴工作。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玉米、大豆和马铃薯补贴制度的重大意义，明确职责分工，指定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项工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负责人”。

各部门具体职责分工：

（1）实施方案制定及相关资料的报送由区财政局、农牧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补贴标准的测算、补贴资金的管理及拨付由区财政局牵头，市农发行、区农牧局配合。

(3) 基础数据的采集、核实由区统计局城调队牵头，区农牧局、各相关街镇办事处配合。

(4) 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信访事件的处理由区信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5) 宣传方案的制定、宣传、解读由区宣传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制定实施方案，逐级报批。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玉米、大豆和马铃薯补贴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玉米、大豆和马铃薯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自实施方案，并报区财政局、农牧局备案。

(二) 加大政策宣传

为促进政策平稳过渡，各相关街镇办事处要研究制定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报纸、印刷宣传手册及干部走村入户宣传等方式，通过包头日报、包头电视台等宣传媒体，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广泛宣传，增强政策透明度，使广大群众清楚了解玉米、大豆和马铃薯补贴政策的意义，掌握补贴对象、标准、兑付方式和时间等政策要点，做到心中有数，赢取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宣传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对出现的倾向性问题进行正面报道。不仅要在事前、

事中进行大力宣传，在补贴发放工作结束后，也要重点宣传玉米、大豆和马铃薯补贴的成功经验和效果。推动补贴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建立补贴面积、资金公示和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1、核实确认补贴面积。各相关街镇办事处核实补贴年度实际种植面积，按照保护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合理收益，确定补贴面积、产量等补贴依据。

核实补贴年度播种面积必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申报、编册。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出苗后，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向所在嘎查村委员会上报合法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面积，嘎查村委员会负责核实并编制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户花名册，并将花名册上报各相关街镇办事处。花名册包括种植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土地承包凭证（或土地流转合同）、一卡通号、合法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等内容。

（2）调查、公示。各相关街镇办事处审核、汇总行政区域内全部嘎查村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户花名册后，将花名册报送区统计局、农牧局。区统计局、农牧局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户申报的种植面积开展入户调查和地块核实工作，并将核实后的种植花名册在嘎查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后汇总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补贴面积经区人民政府认定后上报市农业、统计部门，同时抄送区财政局。

(3) 审核、上报。各相关街镇办事处需于7月31日前上报本地区补贴面积。区统计局城调队配合区农牧局对上报材料审核汇总。

2、补贴资金公示。各相关街镇办事处根据补贴标准和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花名册编制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发放花名册，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的补贴信息要在嘎查村（农场）进行张榜公布，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3、建立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区财政局、农牧局、统计局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财政粮食直补数据信息库等已有基础，建立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土地流转情况，对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确保相关补贴信息完整真实。

4、做好补贴资金的管理与发放。各相关街镇办事处要按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对补贴资金的性质、使用、管理等做严格的规定和要求。各相关街镇办事处要按时将补贴资金采取“一卡通”的形式一次性、足额兑付给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

(四) 严格监督检查，奖惩并举

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要尽快、准确、无误的发放到玉米、大豆生产者手中，8月15日前必须全部发放到位，各相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

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在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后，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每年要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补贴资金拨补迅速准确，拨补过程清晰透明，拨补问题没有或者较少的街镇，在适当时间给予表彰，并在有工作经费或奖励资金的情况下给予适当倾斜；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